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9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